
云环（罗定）审〔2023〕25号

广东金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C6K6GM1M）：

你公司报来《广东金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金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太平镇洞美管理区塘边（梁海尚的房屋）（中心位置：东经 111° 31′ 44.016″，北纬 22° 31′ 22.293″），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PVC 生态木塑的生产，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计划年产 PVC 生态木塑 5000 吨。项目年生产天数约 35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约

占总投资的 2%。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62号）认为，《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的确定基本合适，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年8月15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